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70,140,000 元
存续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条件下，追求客户的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
投资范围及资	1、本集合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如下：



<p>产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p> <p>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80%-100%。</p> <p>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p> <p>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p> <p>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委托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p>
--------------	--

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通过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及以上；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6)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9)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设立建仓期，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限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

	<p>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郭鹏，男，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6 年工作经验，曾供职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入职国融证券资管部，历任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职位。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三季度，利率债呈现先涨后跌的走势，尤其 8 月份，受贸易摩擦升级，包商事件之后政策对冲以及基本面不好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债加速上涨；但 9 月之后，受通胀预期回升，货币宽松不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债市场震荡走弱。信用债方面，二级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市场出现资产荒的意味。8 月以来，中长期债券下行幅度较大，与机构拉长久期应对资产荒有关，AA 及 AA+五年

期的债券收益率下降最多。三季度本产品期限配置合理；投资上坚持稳健操作，采取中等杠杆套息及票息策略，保持较高流动性和高灵活性仓位以随时调仓捕捉市场机会，并辅以利率债波段、转债交易等策略增厚投资收益。

展望四季度，债券下行趋势并未结束，但短期扰动因素较明显，受猪肉价格大幅以及 11 月和 12 月 CPI 将季节性走高的影响，四季度 CPI 大概率维持在 3% 以上，同时，货币政策矛盾在于疏通传导机制，而非利率水平，降息可能性并不大。通胀以及货币政策对短期市场的影响较明显。但同时，对于债券市场而言，仅食品项推动的 CPI 涨价与需求偏弱 PPI 维持负增长共存，供给端引发的价格上行难以使货币政策根本转向，总的来看，总需求下行压力仍在，债券依旧有下行空间，前期债市收益率的快速调整后，利率债的相对配置价值有所体现。四季度，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收益，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19.7.1-2019.9.3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284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1294 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54%。

2、主要财务指标（2019.7.1-2019.9.30）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1,937.16
本期利润	2,026,587.16
期末资产净值	194,392,927.98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284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54%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1294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__国融证券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_专用表

日期：2019-9-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329,695.94	607,054.48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59,090.91	2,235,23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4,143.80	2,551.3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60,720.00	96,164,75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9,700.00	25,998,70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148,574,970.00	96,164,755.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585,75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054.16	65,690.21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6,201.35	3,753.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33,950.88	18,5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192.00	0.00	应交税费	58,010.94	130,271.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2,552.35	26,044.76
应收利息	1,987,555.01	2,652,239.9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6,348,469.68	26,243,042.91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018,673.76	70,160,383.65
			未分配利润	5,374,254.22	5,258,40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92,927.98	75,418,791.56
资产合计	200,741,397.66	101,661,83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41,397.66	101,661,834.47

损益表

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用表

日期：2019 年 7 月 — 2019 年 9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2,357,432.52	5,192,434.06
2	1、利息收入	1,919,531.80	3,971,930.84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97.36	31,325.07
4	债券利息收入	1,608,520.30	3,541,517.84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00,314.14	399,087.93
7	2、投资收益	472,845.36	3,287,907.22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452,445.36	3,213,074.22
10	基金投资收益	20,400.00	81,623.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6,79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19.39	-1,881,279.45
17	4、其他收入	-49,664.03	-186,124.55
18	二、费用	330,845.36	683,684.01
19	1、管理人报酬	248,054.16	412,722.40
20	2、托管费	6,201.35	13,307.61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19,682.72	44,774.27
23	5、利息支出	38,215.72	151,264.49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215.72	151,264.49
25	6、其他费用	18,691.41	61,615.24
26	三、利润总和	2,026,587.16	4,508,750.05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年9月30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329,695.94	0.66
清算备付金	259,090.91	0.13
存出保证金	4,143.8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60,720.00	7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192.00	23.91
其他资产	1,987,555.01	0.99
合计	200,741,397.66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 包钢联（证券代码 155638）、19 钢联 03（证券代码 155712）为本计划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9 年 8 月 12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重环境污染的违规事实，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罚款（包环罚(2019)40 号）。

2019 年 9 月 25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违规事实，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525 万元的行政罚款（包环罚(2019)45、46、48、51、52、56 号）。

本计划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除 19 包钢联（证券代码 155638）、19 钢联 03（证券代码 15571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情形。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67,524,229.68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21,494,444.08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89,018,673.76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0.00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宛茹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改由郭鹏先生担任。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债券持仓简称	持仓金额（万元）
18 长安 02	800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无。

5、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o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第3季度托管人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间，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间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